

# 浙江财经学院文件

浙财院〔2005〕18号

---

## 浙江财经学院关于公费出国考察的规定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为规范我校公费出国考察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同国外交往要讲求实效，派遣出国团组必须贯彻‘少、小、精’”的指导方针，我校公费出国考察要实行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对外交往、节约开支、防止不正之风、严格审查、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出访效果的原则。

第二条 公费出国考察的范围系指我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学术带头人使用公款（包括学校各渠道来源资金及上级部门提供的专项资金）参加由各级政府机关（不包括各种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组织的出国或出境（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省）考察活动，不包括应邀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也不包括使用公款出国留学等活动。

第三条 申请公费出国考察，必须凭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同时向学校递交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列明出访国别、考察时间、考察对象、考察日程安排、考察活动要达到的目的、考察的详细内容，尤其是要论证出国考察的必要性。对于必要性的论述要有说服力，所

列理由要充分，特别要具体说明出访对本人工作和学校的发展所带来的效益，报告中还应提出希望通过出国考察要解决的问题。

第四条 考察结束回国后，出访者应当在一个月内写出考察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介绍考察收获和心得体会，扩大出国考察的效果和影响。

#### 第五条 公费出国考察的审批程序

1. 在接到有关出国考察的邀请信或文件后，申请人首先必须按照上述“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撰写申请报告；

2. 申请人向本人所在单位（院、部、处）请假，并应得到批准；

3. 申请人向校人事处请假，并应得到批准；副处级以上干部及中共党员还需要向校党委组织部请假，并应得到批准；

4. 申请人到校外事处送交申请报告并填写相关表格后，呈交校长办公会批准；

5.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由校外事处办理出国手续。

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校外事处。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公费出国 规定

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5年3月2日印发